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21年1月5日，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同波、陈伯施、何齐书、薛振宇、王力、黄孟奎任职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候选人闫华红、王忠诚、温平任职资格合法有效。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均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确认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四、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提案和董事候选人提名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立波、郑玉春、闫华红

2021年1月5日